

益环评表〔2021〕75号

关于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及稻谷烘干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及稻谷烘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沅江市草尾镇熙和村，年加工4万吨优质大米及1.5万吨仓储项目于2017年1月获得原沅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沅环审〔2017〕1号），2017年8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沅环审〔2017〕7号）。为解决原项目粮食烘干和稻壳利用问题，公司拟投资1400万元，新增用地3146m²，扩建一条稻谷烘干线与一条粗壳线，并新增一台6t/h的锅炉替代原有热风炉，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给排水、供配电等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稻谷20000t，年产统糠7000t、成型生物质颗粒8000t。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沅江市草尾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

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及稻谷烘干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的有关要求，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稻谷烘干粉尘采取“降尘室+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造粒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暂存间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本项目改扩建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 0.765t/a、氮氧化物（NO_x）≤ 0.765t/a，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七）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必须把原有工程存在排气筒高度不够、大气污染物收集效率偏低等环境问题纳入改扩建项目中一并予以解决。

（八）公司须加强原料稻谷中镉等重金属元素的检测，严防不合格大米流入市场。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